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林泐嬋
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送達代收人 江芝蓉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何宣鎡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送達代收人 廖小姐（國民年金組納保計費一科）
陳小姐（國民年金組納保計費一科）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送達代收人 桑小姐（台北業務組）
債權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代理人 張淑暖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泐嬋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1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02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3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04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05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06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07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08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09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
10 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11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12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13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14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15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16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17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18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
19 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
20 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

- 22 (一)、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2月6日向本院聲請調解，調解不
23 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消債清
24 字第58號裁定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命司法事
25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於113年8月19日以112年度司
26 執消債清字第106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27 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 28 (二)、債務人自112年11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年5月
29 止，從事美髮工作，自陳每月平均實際收入約28,000元，業
30 據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4頁），並提出收入切結書
31 為憑（見本院卷第79頁）。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北投區，

01 ，且須負擔1名子女扶養費(債務人與其前配偶各負擔1/2)，
02 故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含扶養費)，於112至114年度
03 依序各為34,223元、35,368元、36,682元，足見其於本院裁
04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
05 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本院
06 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7 (三)、至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
08 事由，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本
09 件核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10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並無
11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
12 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0 書記官 洪忠改